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320号)。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转来《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414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发行人沟通、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问题2:请发行人说明收购瑞士先正达所形成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是否较高及其原因,公司目前未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事项是否已充分披露。

管理层回复：

一、收购瑞士先正达所形成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是否较高及其原因

2017年中国化工境外子公司通过要约方式以430亿美元收购瑞士先正达，并将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2019年，先正达集团设立，并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承接了收购瑞士先正达形成的商誉。

在过往几年，通过行业龙头企业的并购重组，全球农化格局产生了极大变化。2015年至2017年陶氏与杜邦合并，2017年中国化工完成对瑞士先正达的收购，2018年拜耳完成对孟山都的收购，上述收购的商誉情况如下：

交易名称	陶氏与杜邦合并	拜耳收购孟山都	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
货币类型	亿美元	亿欧元	亿美元
收购对价	580	480	430
商誉	321	245	237
商誉/收购对价	55.34%	51.04%	55.12%

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所形成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为55.12%，与同时期同行业可比交易产生的商誉占收购对价比例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公司目前未对商誉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先正达集团在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中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及估计可收回金额，过程中公司考虑了潜在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先正达集团计算相关主要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资产组	报告期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先正达植保	2023年6月30日	4年	0.3%-5.6%	2%	37%-42%	9.7%
	2022年12月31日	4年	0.3%-5.6%	2%	37%-42%	9.7%
	2021年12月31日	5年	4.0%-5.9%	2%	41%-42%	8.4%
	2020年12月31日	5年	4.0%-6.2%	2%	42%-43%	9.3%
先正达种子	2023年6月30日	9年	2.9%-10.3%	2.7%	44%-50%	9.2%
	2022年12月31日	9年	2.9%-10.3%	2.7%	44%-50%	9.2%

资产组	报告期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2021年12月31日	10年	6.3%-8.0%	2.6%	44%-50%	7.8%
	2020年12月31日	10年	6.0%-9.1%	2.6%	46%-53%	8.9%
安道麦	2022年12月31日	5年	1.0%-6.3%	0%	29%-34%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7%
	2021年12月31日	5年	4.7%-10.9%	0%	29%-31%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0%
	2020年12月31日	5年	5.7%-7.9%	0%	31%-34%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8.5%
中化云龙	2023年6月30日	3年	3.0%	3%	44%	12.6%
	2022年12月31日	3年	3.0%	3%	44%	12.7%
	2021年12月31日	3年	3.0%	3%	41%	12.7%
	2020年12月31日	3年	3.0%	3%	35%	12.8%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经过分析认为安道麦商誉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没有减值迹象，因此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再对安道麦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先正达集团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合理，依据如下：

1、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

发行人对于未来收入的预测是基于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在手合同情况、目前在售产品在全球不同地区的实际销售情况、相关资产组历史年度收入等信息，并结合整个行业和市场情况、所处市场的整体经济环境、监管情况等，以及在研产品所处的研发阶段、未来研发及商业化计划，以及相关地区对该类产品的监管、审批情况等因素。同时，发行人在进行年度减值测试时还将上一年度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收入预测与实际结果进行了比较，对实际结果低于预测的产品，分析了其未达到预测的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正。

2、毛利率

发行人的毛利率预测主要是根据其各资产组的历史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运营计划、业务发展战略和产品整合计划，综合市场环境变化预测等对未来收入端和成本端的影响情况合理可靠确定。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30日各资产组预测期毛利率范围基本保持稳定。

3、税前折现率

发行人使用的折现率主要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确定，综合考虑了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公司特性风险、Beta系数等。

其中，对于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无风险利率为截至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30年美国国债利率、债务资本成本为标普评级BBB的企业30年债券利率，Beta系数为根据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出无杠杆风险系数后、并取中位数，考虑资产组的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资产组的Beta系数。

对于安道麦，无风险利率为截至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30年美国国债利率、债务资本成本为自身债务成本，Beta系数为根据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出无杠杆风险系数后、并取中位数，考虑资产组的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资产组的Beta系数。

对于中化云龙，无风险利率为截至商誉测试时点的30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债务资本成本为商誉减值测试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贷款利率，Beta系数为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出卸载财务杠杆后的Beta系数、并取中位数，考虑资产组的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资产组的Beta系数。

发行人对折现率预测时，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

此外，发行人于每年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还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对公司有关先正达植保、先正达种子和安道麦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意见。

综上，发行人的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关键参数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历史数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等因素，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及修正，参数选取合理。经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测算，各主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每个资产组的账面值，因此报告期商誉不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三、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事项是否已充分披露。

尽管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未对商誉计提减值，但如果主要资产组或今后新的被收购公司未来运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先正达集团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降低先正达集团的盈利水平，并且可能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下降。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 特别风险提示”之“2、商誉减值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八) 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先正达集团的商誉主要由收购瑞士先正达所致。中国化工于 2017 年 5 月收购瑞士先正达，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先正达集团于 2019 年成立后，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承接了收购瑞士先正达产生的商誉。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先正达集团确认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4.13 亿元、1,632.06 亿元和 1,781.59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4.50%、33.10% 和 31.09%。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先正达集团商誉账面价值为 1,853.82 亿元，占总资产的 30.32%。其中因收购瑞士先正达（自 2019 年开始将相关的商誉在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两个分部中予以拆分）、Adama Solutions、中化云龙、荃银高科和其他公司确认的商誉分别为 1,780.70 亿元、51.00 亿元、5.31 亿元、7.29 亿元和 9.52 亿元。先正达集团每年均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尽管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未对商誉计提减值，但如果被收购公司未来运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营业收入或者毛利率大幅下滑，先正达集团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如果先正达集团对商誉计提减值，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可能降低先正达集团的盈利水平，并且可能导致先正达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下降，建议投资者充分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此外，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发行人应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且便于理解和使用财务报告的所有重要、关键信息。发行人已在财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之“6、商誉”中披露资产组的认定方法、预测期、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信息。

综上，补充披露后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可能面临的商誉减值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和核查程序如下：

- 1 了解并评价与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查阅中联评估对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出具的咨询报告，并与评估师沟通方法、结论及其关注的重点问题；
- 3 查询同时期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并与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所形成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4 基于我们对发行人业务的理解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将资产分配至资产组的方法的合理性；
- 5 询问并了解管理层于 2020 年末对先正达种子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期改变的具体情况，评价相关假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 6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与发行人的历史数据、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时所使用的产品估计售价和销量、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7 查阅中联评估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复核报告，并与评估师沟通复核结论以及其关注的重点问题；
- 8 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进行分析，评价管理层在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 9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估计时是否存在偏向；
- 10 评价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评估以及所使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所形成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与同时期同行业可比交易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商誉历次减值测试时所用的预测、各项参数、计算过程及数据来源合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可能面临的商誉减值风险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婷



中国 北京

张欣华



2023 年 9 月 28 日